

嘉荫县财政局文件

嘉财督函〔2022〕1号

关于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的函

嘉荫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统战部、各乡镇：

根据《关于督促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黑财农函〔2021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“衔接资金的支付进度在4月底要达到30%、6月底要达到50%、9月底要达到75%以上。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要求，衔接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%，该项指标才能得满分”。

截至目前，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统战部、各乡镇尚未将衔接资金支付进度达到要求。

请各相关单位，各乡镇尽快将衔接资金全部安排到项目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，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。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到衔接资金应支尽支，不可滞拨、截留、挪用，及时掌握

资金支付进度并安排专人每月向财政部门通报情况。



嘉荫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
